

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清寒國小學童補助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，無能力繳交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之國小學童，協助其就學，使其得以繼續讀書成長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

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，經級任導師審慎認定須救濟之學生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。每所學校總補助金額限於壹萬捌仟元整，適用於學雜費、營養午餐費及獎助學金，急難救助部分適用於學童家中臨時突遭變故則不在此限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

每期由本會向會員及社會善心人士勸募善款約新台幣壹佰萬元整(其中拾萬元將提撥用於急難救助)，再由本會統籌以支票支付補助款項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本會行文至各縣市教育局(處)委請代為披露，各校可自行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cerma.org.tw/> 查詢補助規定並自行下載申請表格(下載頁面：補助實施要點)之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相關人員負責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分與事實(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)。

二、各學校應將接受補助之學生，分別編造清冊及註明支票抬頭之學校名稱，正本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彙總後寄交本聯合會(清冊格式如附表二，郵寄至本會：22158 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 69 號 4 樓)。

三、各學校應填好附表一、二，彙集寄送本聯合會，逾期提出申請，將不予撥款補助。

伍、申請補助款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依法追究，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對該校之各項補助。

陸、領有低收入戶就學補助金及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為避免重複補助，不得列入補助對象。

柒、請貴校勿先開立領據，領據抬頭將另行通知，謝謝校方配合。